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

本通告目的是鼓勵以私人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私人銀行部門的註冊機構(以下統稱「私人銀行」)採納優化架構。優化架構於今天推出，作為提升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

優化架構為面對客戶的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訂立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優化水平。優化架構乃獨立於現行證券業發牌或註冊制度的非法定架構。優化架構是融合私人財富管理業及專業培訓機構所作的努力，並汲取金管局的意見而訂立的架構，藉此持續提升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專業道德及合規水平，並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培育及維持業內專才。

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中，金管局強調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員工的勝任能力及道德行為符合要求，包括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評估新聘員工的勝任能力；監察及評核個別員工的知識、技能及表現；提供相關及適時培訓以確保員工持續具備勝任能力；並且及時處理任何被認定的不足之處或差距。

私人銀行應考慮在招聘或調配員工從事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時採用優化架構，作為釐定相關從業員¹所需專業能力水平及評核其實際專業能力的基準。私人銀行亦應考慮支持相關從業員修讀符合優化架構基準的培訓課程及參加相關考試，並妥善保存有關培訓及考試成績的紀錄。金管局將會在監管過程中考慮私人銀行實施優化架構的情況，尤其已完成符合優化架構基準的培訓課程和考試的相關從業員人數，作為評核私人銀行有否履行責任以確保員工符合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而有關評核結果將會影響金管局日後配置監管資源及設定監管焦點。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公會」）負責優化架構的行政管理。公會亦為私人財富管理業提供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的渠道。為確保私人財富管理業與監管機構的有效溝通，及確保優化架構的有效運作，建議私人銀行加入公會及支持公會就優化架構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就優化架構相關的豁免和認證為「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的申請及證明符合持續專業培訓，保存及確認其相關從業員的相關資料。

¹ 就優化架構而言，「相關從業員」被界定為受聘於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新入行及現職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擔任面對客戶的職能，就提供證券交易及意見的服務，及 / 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過程中向客戶作出個人化或特設的招攬或建議。

優化架構詳情載於附件。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張秀霞女士(2878-8831)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4 年 6 月 24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